

标段编号： 2108-440305-04-01-813473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智慧工程（又名：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非示范段项目智慧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目录

1	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2
1.1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3
1.2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1标）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合同）	8
1.3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13
1.4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20
1.5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智能化、气体灭火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26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34
2.1	中山讯美科技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35
2.2	中山海雅缤纷广场六期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41
3	履约评价情况	45
3.1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履约情况评价表）	46
3.2	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履约情况评价表）	47
3.3	柳州海雅君悦（24号）A地块、B1地块弱电智能化工程（履约情况评价记录表）	48
3.4	华测集团总部大楼智能化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49
4	其他资料	50
4.1	近三年审计报告	50
4.1.1	2021年审计报告	50
4.1.2	2022年审计报告	78
4.1.3	2023年审计报告	109
4.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41
4.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业绩证明文件	143
4.3.1	恒裕金融中心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143
4.3.2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智能化、气体灭火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148
4.3.3	东莞万科东江之星项目 15-17号楼商业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156
4.3.4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160
4.3.5	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165
4.3.6	君悦花园 A08-01地快（商业及住宅）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170

1 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总价(万元)	业主名称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在建或完工
1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深圳	3847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2021.3.16/ 2022.12.27	完工
2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1标)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	深圳	3284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6.29/	在建
3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深圳	256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11.14/	在建
4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	贵州	4000	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6.27/ 2021.6.3	完工
5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智能化、气体灭火系统工程	深圳	1600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9.6.19/ 2021.3.26	完工

1.1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编号：HY-22-ZT-SG-098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

建设方：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施工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作为双方共同履行的准则。

一、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中心路与海德一道交汇处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项目及图纸内所有智能化系统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图纸中，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 AP 网络覆盖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暂定甲方有权进行分包）、无线对讲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设备甲供）、智能家居系统（智能面板和设备甲供）、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客流统计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系统、综合出入口管理平台、电梯运行状态显示及五方对讲系统、大堂呼梯系统、弱电 UPS 系统和机房工程。

根据招标人商业公司的要求商业部分所有子系统设备和末端智能化设备点位均不在此次招标施工范围，商业部分仅由总包施工公共区域桥架及接驳至弱电管井（或弱电机房内）。

公寓大堂呼梯系统，需将呼梯信号线连接至可视对讲门口机（或人脸识别面板机），需将控制线连接至电梯机房，该工程需在精装封墙面之前完成管线预埋工作。

所有户型智能家居系统设备和点位以精装二次机电图纸为准，前期招标图纸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合同范围含可视对讲系统调试，其中调试包含以下内容：

- 1、可视对讲二次确认机调试：
 -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 2、可视对讲用户分机调试：
 -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 (2) 报警防区打开
 - (3) 防区编址
 - (4) 防区测试
- 3、可视对讲单元门口机调试：
 -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 (2) 电锁连动
 - (3) 梯控系统对接
 - (4) 人脸识别调试
- 4、可视对讲管理机调试：
 -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 5、可视对讲系统联调：
 - (1) 测试对讲房号是否正常
 - (2) 召梯功能测试
- 6、物业人员培训：人员培训及编制培训资料

1.3.2 工期

暂定：开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竣工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日期按甲方项目部及监理方开工通知执行，并配合总包的施工进度。)

特别说明：项目总控中心机房完成时间：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20 日之前完成，满足消防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在现场具备施工工作面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一个月内完成)。

1.4 质量等级：合格(按国家及相关相关验收标准)。

1.5 合同价款：

1.5.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零贰元整，(小写)：¥38,479,802。

1.5.2 合同价款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附件，该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且是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款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附件

- 1.水电费管理（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2.总包活动板房出租及管理协议（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3.分包单位管理规定（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4.专业分包安全协议书（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6.智能化各子系统品牌推荐表
- 7.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 8.答疑文件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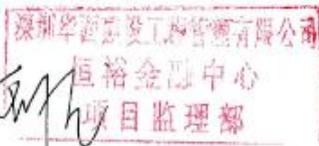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恒裕金融中心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前海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项目经理	樊广	技术负责人	傅丽强
工作内容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 AP 网络覆盖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可视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客流统计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系统、综合出入口管理平台、电梯运行状态显示及五方对讲系统、大堂呼梯系统、弱电 UPS 系统和机房工程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内容。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p style="font-size: 1.2em; color: red;">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同意验收。</p>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7日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恒裕金融中心项目监理部			
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创信置业			
日期：2022年12月29日			

1.2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1标）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1标)施
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后方陆域

甲方(承包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双方就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1标)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1标)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

二、分包范围及分包方式

1、分包范围：1 栋拖车停车楼、2 栋拖车停车楼、3 栋综合服务楼的智能化系统工程以及西禾路交通监控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编制图纸、智能化系统的材料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转、验收、移交、资料编制归档、维保等所有工作。并包括完成整项工程及其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及有关杂项辅材、机械设备及运输、二次倒运、保管所需劳务，无论此等杂项配件、配件有否在本合同文件及清单中详细提及，均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的全过程交钥匙专业分包。

(1)、智能化系统:

一、1号、2号停车楼及综合楼		二、西禾路交通监控工程	
1	视频监控系统	1	交通监控
2	可视对讲系统	2	闭路电视系统
3	无线对讲通讯系统	3	管道租赁
4	车位引导系统		
5	停车场管理系统		
6	门禁系统		
7	公共广播系统		
8	综合布线系统		
9	有线电视系统		
10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11	智能照明系统		

12	机房工程		
13	智能化设备网系统		
14	综合桥架		
15	行车防碰撞报警系统		
16	主支车道交叉报警系统		
17	车辆管理系统		
18	交通诱导系统		
19	精检治超（含尾气检测）		

(2)、本分包工程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分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三、合同工期

施工总工期：暂定 450 个日历天（含节假日）。暂定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具体完工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施工必须满足甲方施工进度的要求，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各种因素影响。

控制节点工期：按乙方提供给甲方确认的进度工期表计划安排，随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进度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满足总包工程的进度计划要求。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

4.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市优质工程。

4.2 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及设计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要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拆除返工或整改，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创优目标

5.1 创优目标：乙方施工的工程应符合深圳市优质工程；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双优工地，争创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叁仟贰佰捌拾肆万零壹佰玖拾壹元陆角柒分（¥32840191.67 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叁仟零壹拾贰

(3) 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甲方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 本分包合同于2024年6月29日在深圳签订，自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自行失效。

(3) 本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甲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

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1507

邮政编码：518000

甲方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支行

帐号：44250100003500001822

税号：91440300MA5EXF3A0W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

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403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帐号：443066450013002576176

税号：91440300192361643M

1.3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5-440305-84-01-700729002001

标段名称：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
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2561.998839万元

中标工期：417

项目经理(总监)：孙参军

本工程于 2023-07-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
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文陈
印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20

孙参军

查验码：28798131997368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SZH-szskyynkzhdl (dj) .szskyynkzhdlxm(dj)qq-sg.03-0001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2022 版）

工 程 名 称: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工业七路 36 号

发 包 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业 主 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工业七路 36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人民医院院内，西南侧紧邻工业七路，西侧为南海大道，东侧为荔园路。用地面积约 10600 平米，地上 22 层，地下 3 层，总建筑面积 92100 平米，其中地上 65100 平米，地下面积 27000 平米，建筑总高度 99.79 米。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幕墙工程、标识工程、安装工程、医疗专项、室外工程等工程。

医院规划设计床位 800 床，属于综合住院楼，功能包括急诊、医技、食堂、住院病区等。地上部分 1-5 层为医技裙楼，2-4 层通过连廊与 1 号楼连接；6 层为厨房及架空层，7-22 层为住院病房；地下室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其中地下三层设置人防中心医院，规划总停车位 800 辆，其中充电车位 240 辆。

概算批复总投资额为 97913.93 万元。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业主方（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与发包人签订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作为本项目工程的委托人负责本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业主方发包人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款的付款义务人。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综合布线系统、IP电话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会议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室内移动通讯覆盖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求助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能源计量系统、UPS配电系统、机房工程等智能化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各系统、部分系统实现与一期子系统的对接和兼容施工工作及各系统与智慧医院运营管理平台接入的配合工作等。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含密码狗和相关软件账户密码等）、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含编制培训手册）、验收及售后服务、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市优、省优等创优目标承包范围内的相应工作等。具体详见附件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技术要求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除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其他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承包方式为：费率（折扣率）下浮方式（各分项单价确定：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2021年计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1-下浮率）；材料价格为____年____月份深圳市建设工程信息价）；其中管理费率为：16.2%、利润率为：5%、

规费费率：18%、税金费率3.3824%；且须按经确认的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建设。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资金来源为100%政府投资，建设资金由口业主方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口业主方发包人为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款项支付的义务人。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 元。(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增值税人民币： ，含税价人民币： 。
(暂列金额：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23,504,576.50元，增值税人民币：2,115,411.89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25,619,988.39元。(暂列金额：1,524,289.21元；暂估价：0元；安全文明施工费：449,667.36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万肆仟伍佰柒拾陆圆伍角，增值税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伍仟肆佰壹拾壹圆捌角玖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叁角玖分。(暂列金额：壹佰伍拾贰万肆仟贰佰捌拾玖元贰角壹分；暂估价：零元；安全文明施工费：肆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柒元叁角陆分)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11.10(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12.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17天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目标：合格。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询标承诺函件等)；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积余大厦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子邮箱：

承包人：深圳市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

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403号

邮政编码：518057

电 话：0755-26618918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帐 号：4430 6645 0013 0025 76176

电子邮箱：

1.4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弱电与智能化专业分包施工

合 同 书



甲方：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第一阶段） 弱电与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贵阳市综合保税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1#、2#、3#厂房及动力中心、锅炉房、综合办公楼等

工作界面内容划分：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所涉及的综合布线系统、电视监控系统、门禁控制系统、空调 BA 自动控制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厂务处理系统、MES 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选型及配置、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内容，乙方包工、包料、包资料（含材料、工序报验、分部分项、中间及竣工验收资料）、包验收通过、工程签证、材料核价、工程结算、复检、试验、配合建设单位对该通风空调工程验收、二次深化设计等工作。

三、工期要求：

1#厂房工期要求：60 日历天，施工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30 日。

2#厂房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具体施工时间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3#厂房工期要求：25 日历天，具体施工时间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四、结算及进度款支付：

1、结算方式

本分包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小写：¥40,000,000.00），最终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结算为准。最终合同价款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按设计施工图依据《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的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造价（人工费计价调价执行贵州省最新文件，材料费按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发布贵州省建筑工程造价信息计取，管理费、规费、保险费、措施费的计取项及费率、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费率按贵州省最新的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政府调整定价或定价标准计取）上报业主，以业主最终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下浮 12%后作为甲方同乙方的结算价款（钢材型材不参与下浮）。

本分包合同税金计算办法为：建安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0%。

2、工程量确认

2.1 由乙方按月将安装完成的工程量报甲方，由甲方现场技术人员和项目总工程师签字，最终由甲方项目部审核确认。对乙方未经甲方项目部审核认可的工程量、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乙方每月 25 日报量，甲方次月 5 日内审核完成。

2.2 所计算的中间结算需经甲方项目部负责人审核签字；最终结算书必须由甲方项目经理及甲方项目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印章后方可生效。工程量审核确认和工程款支付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限执行。

3、工程进度款支付

3.1 施工期间分包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3.1.1 分包合同价款中间支付：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 2018 年 3 月 19 日签订

的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第一阶段)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合同中 17.3.1.3 条约定的合同付款时间节点,在甲方收到相应工程款时进行同期同比例支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没有达到支付工程款时间节点前无权要求甲方提前支付或多支付工程进度款。在签订本合同前视为乙方完全已熟阅本工程的总承包合同。

3.1.2 待工程竣工、分包工程所在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付至审计确认价款的 97%。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满后一个月内返还。

3.1.3 分包合同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缺陷期 2 年。根据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属于乙方的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经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而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除,质量保修金缺陷保修期间不计息。

3.1.4 本分包合同项下的所有工程款,甲方以转账汇款的方式支付,且支付方式按建设单位支付甲方的方式一致。

3.1.5 乙方在每次收款前必须开具本次应付款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后方可支付款项。

五、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

1.1.1 甲方所属项目部的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的质量达到本工程的要求,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无法达到本工程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

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发包人(公章)：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包人(公章)：深圳市亚高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帐 号：

帐 号：337010100100785243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999578554

日 期：2018.6.27

日 期：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	建设单位	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贵阳市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3日
项目经理	樊广	技术负责人	周正华
工作内容	综合布线系统、电视监控系统、门禁控制系统、空调BA自动控制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厂务处理系统、MES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选型及配置、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内容。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樊广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周正华

日期：2021年 7 月 20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TSJ-SZQH-DXDL-ZY-04

工程承包人：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江西省南昌县

签约时间：2019年6月19日

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本工程业主单位已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智能化、气体灭火系统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施工的智能化专业（交通监控系统、机电监控系统、视屏监控系统、门禁、时钟、紧急报警电话系统、广播系统、民用无线通讯系统（提供电源和安装位置）、收音机插播系统、通讯网络传输系统及系统集成、交通工程、气体灭火系统等，工作内容包含：深化设计（含 BIM 设计）、设备材料、维修仪器仪表及专用工具的采购、供货、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已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顾问咨询单位等联合确认批准后的深化设计图，并审核按约定的计量原则计算的工程数量进行结算、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伍仟壹佰伍拾元陆角陆分，小写：16005150.66 元。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4.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 本合同正本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 叁 份，乙方保存 壹 份。本合同副本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附件一：《工程数量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附件五：《标前澄清》。

附件六：《深圳前海地下道路机电工程各专业接口及界面划分接口文件》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3.26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工程规模	4 千米	工程造价 (万元)	31860 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公共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62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63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5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6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H2019010770301 QH2019010770302 QH20190107703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质 证号	/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1005439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48543021 192360958 D244127011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7909-4/1 4400102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包长春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包长春
刘一超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刘一超
王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刘飞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负责人	刘飞
王越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负责人	王越
吴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总监	
王建勇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总监	
季顺安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总监	
闵助助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其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胡兴旺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负责人	
齐胜利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技术负 责人	
陈鼎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朱俊奇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周旋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 公司	助理工程 师	工程部副部 长	
傅丽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 责人	
余益军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 责人	余益军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1年 3月 26日竣工,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不包括桂湾一路消防泵房室外景观), 符合设计文件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 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 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1年 3月 26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 </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p> <p></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经理: </p> <p>法人代表: </p> <p></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p>
---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总价 (万元)	业主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在建或 完工
1	中山讯美科技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中山	36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0、 2024.07.05	完工
2	中山海雅缤纷广场六期智能化工程	中山	1298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2024.7.15、 2025.03.06	完工

2.1中山讯美科技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中山讯美科技广场项目智能化 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3-中山讯美-分-智能化-012

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9548K

法定代表人：魏庆国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A27B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1643M

法定代表人：张志东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403 号

甲方依法委托乙方为 中山讯美科技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的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中山市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讯美科技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1.2 工程地点：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中山讯美科技广场项目工地。

1.3 施工条件：施工现场不提供办公、生活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根据生活区实际情况可为乙方提供办公和工人宿舍，板房租赁及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承包范围

2.1 本次承包范围为深圳河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院）设计的 2022 年 12 月版智能化图纸及由乙方深化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图纸所包含智能化工程全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2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序号	系统名称
1	光纤入户系统	9	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
2	综合布线系统	10	人行通道闸系统
3	智能化网络系统	11	智能抄表系统
4	视频监控系统	12	车场管理系统
6	信息发布系统	13	机房工程

7	公共广播系统	14	三网、信号覆盖
8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2.2.1 现场预埋以原建筑设计智能化图纸为准，弱电桥架甲方已施工，乙方根据现智能化图及经甲方确认的深化图新增开洞、明装管线或线槽敷设等。

2.2.2 乙方负责智能化各系统与其它专业的接口协议转换，包括但不限于与空调、电梯、电气、泛光、给排水、消防专业、智能抄表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项目不含税综合单价中。

2.2.3 智能电表、智能水表甲供（含信号集采器、抄表系统等），智能电表已由成套厂家统一安装于电表箱，从电表信号接线开始、信号采集器或中间装置至监控中心线缆敷设安装在本次范围。智能水表远程抄表传输线已预埋配管，从智能水表信号传输穿线、信号采集或中间装置、至监控中心线缆敷设安装及配合厂家调试在本次范围。

2.2.4 3号楼户内信息箱主体已预埋，负责光纤到户内弱电箱，并做好尾纤。1~2号楼标准层取消入户光纤，只需要在竖井预留光纤箱，裙楼设置入户光纤点位。

2.2.5 户内信号覆盖（4G信号，信号强度为标准信号80%），乙方负责三大运行商网络至地下机房机房，地下室及各设备房、电梯、地上功能机房及控制中心、标准层过道等信号全覆盖。

2.2.6 负责本工程管道、设备按设计要求标识，作业范围内的防火封堵、专业封堵，与装修工程之间的配合工作，与电梯安装工程之间的配合工作（五方对讲配线及调试），并服从甲方的统一技术管理。

2.2.7 负责全部设备、管、线的采购、安装。

2.2.8 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专业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文件所需的资料，包括施工图和材料、设备送审资料等，以获取有关合格证书及合格文件（如报建、报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等），负责整个智能化工程的调试及验收工作。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已详细研究其他专业工程并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勘查，特别是甲方的指令及图纸，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及完成本工程必须完成的工作，并在合同各项目清单不含税综合单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2.3 界面划分

	网通	工。	方案深化、政府及运行商协调、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所有内容。
10	机房工程	土建结构、天面墙面装饰、预留接地点、结构中预留预埋、提供各主电源。	防静电地板、天花吊顶、空调、接地网及其智能化设备安装；机房开关插座及照明安装。

三、工期要求

3.1 开工日期：2023年8月1日 进场，完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已充分考虑节假日（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提供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3.2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乙方可提出工期延长：

3.2.1 甲方原因所引起的某项工作量的显著变化，且该工作在关键路线上。

3.2.2 由甲方所造成或引起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3.2.3 遇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误：如果乙方认为其有权提出工期延长，应按规定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的现场工程师发出通知，由甲方工程部确认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确认是否予以延长。如确有工期延长，甲方只给予延长工期，但因工期延长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2.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按甲方的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并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否则甲方均可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四、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3689971.64 元（大写：叁佰陆拾捌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元陆角肆分），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385295.08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伍仟贰佰玖拾伍元零捌分），增值税（税率：9%）为人民币 304676.56 元（叁拾万肆仟陆佰柒拾陆元伍角陆分），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不含税（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国家税务总局调整本合同委托范围所涉行业的增值税税率且该等征管政策已正式生效，则双方同意含税合同单价相应进行调整，规则如下：①最新税收政策生效之日前乙方已开票（以甲方确认为准）

附件五、招标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年 8 月 21 日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山讯美科技广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惠广深	项目负责人	李卫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俊国
分包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覃伟调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机房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项数: 30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覃伟调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 5 - 7 3 1 2 *

2.2中山海雅缤纷广场六期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ZSNT20231114001

中山海雅缤纷广场六期智能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中山海雅缤纷广场六期智能化工程

甲方：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甲方：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峰

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路 2 号海雅君悦花园商业之二 2-1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东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4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合作共赢的宗旨，就中山海雅缤纷广场六期智能化工程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山海雅缤纷广场六期智能化工程
- 2、项目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具体地点以发包人指定的为准）
- 3、项目内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就该项目的智能化系统（详见附件一）进行设备供应、施工安装、调试、维保等，确保正常运行。

第二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按图纸总价包干，含税总金额为¥12,980,0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金额为¥12,601,941.75 元（大写：壹仟

日；

(3) 如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等强制法律程序，法院及仲裁等机构和主管部门可按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向乙方送达法律文书及材料。上述法律文书及材料以寄出之日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日；

(4) 合同双方如需变更通信地址或联系人，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须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对方通知一经发出或投递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预算书》

附件二：乙方公司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正文完，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合同经办人：冯峰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張志東印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中山海雅缤纷广场六期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ZSNT20231114001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2.25	合同竣工日期	/
实际开工日期	2024.7.15	实际竣工日期	2025.3.6
工程内容及其简况	工程包括：智能家居、WIFI覆盖、安防、园林背景音乐、手机信号放大及管线的设备材料供应、施工安装、调试、维保等。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验收申请	工程已完工，并完成试运行，系统运行良好，满足验收要求。		
验收参与人员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p style="font-size: 1.2em;">该单位现场完工，智能系统调试完毕，运行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潘扶超 年 月 日</p>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负责人: 潘伟群	(公章)  负责人: 潘伟群	(公章)  负责人: 潘伟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1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	4000万元	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优良	2021.7.30
2	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1188万元	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格	2020.9.25
3	柳州海雅君悦（24号）A地块、B1地块弱电智能化工程	620万元	柳州市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	优秀	2022.3.11
4	华测集团总部大楼智能化工程	538万元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2018.3.20

3.1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履约情况评价表）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	
承包单位：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范围	综合布线系统、电视监控系统、门禁控制系统、空调 BA 自动控制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厂务处理系统、MES 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选型及配置、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内容。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p>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工程质量效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工程施工安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文明施工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差</p>	
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p>履约情况总体优良。</p>	
<p>2021 年 7 月 30 日</p> 	

3.2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履约情况评价表）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业主名称：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承包人联系人	赵怀欣	承包人联系电话	13480786089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程质量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系统运行良好，已移交。			

项目业主：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9.25.

3.3柳州海雅君悦（24号）A地块、B1地块弱电智能化工程（履约情况评价记录表）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记录

工程名称	柳州海雅君悦（24号地）A地块、B1地块弱电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柳州市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广西省柳州市鱼峰区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范围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彩色闭路电视数字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五方通话系统、机房工程、综合管网、光纤入户系统。			
合同价款	¥6200000.00元		工期	以合同时间为准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业主义见：能认真履行合同，达到优秀工程标准。				
备注：				



部门：材料部

评价人：秦婉婉

时间：2022.3.11
秦婉婉 2022.3.11

3.4 华测集团总部大楼智能化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华测集团总部大楼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龙应立 13428753056	
合同金额	538 万元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包商范围	综合布线系统、数字视频监控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计算机网络（外网）系统、计算机网络（设备网）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在线式门禁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室外管网系统的线路敷设，以及上述系统的材料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p>项目建设至今满足招标要求，符合履约要求。</p>  <p>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p>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4 其他资料

4.1 近三年审计报告

4.1.1 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5
三、 执业机构执业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FANCHENJUYUAN COMPANY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03

电话：0755-29601910

邮编：518000

传真：0755-29601910

机密

深范陈巨源审字(2022)第1-01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7,799,834.72	6,601,14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2	37,352,033.11	40,092,116.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3	22,525,989.92	10,090,168.41
其他应收款	四.4	10,523,131.32	19,774,414.24
存货	四.5	13,305,754.78	2,278,973.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1,506,743.85	78,836,818.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6	527,133.01	625,111.81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四.7	21,355,166.61	23,663,833.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四.8	87,701.07	127,39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70,000.69	24,416,342.41
资产总计		113,476,744.54	103,253,160.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9	8,804,304.22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 10	21,538,506.60	9,838,167.48
预收款项	四. 11	2,751,839.24	1,760,254.8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72,628.85	-262,256.02
其他应付款	四. 12	926,516.80	7,591,917.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0,91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593,795.71	28,998,99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593,795.71	28,998,994.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四. 13	50,010,000.00	5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2,568,520.49	2,120,653.17
未分配利润	四. 14	26,304,428.34	22,123,51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82,948.83	74,254,16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476,744.54	103,253,160.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15	185,689,399.62	129,868,851.21
减：营业成本	四. 15	142,005,838.95	92,323,238.12
税金及附加		573,157.62	324,453.90
销售费用		2,731,896.07	1,729,400.66
管理费用		26,183,301.78	27,387,544.22
研发费用		9,328,237.91	7,154,754.05
财务费用		384,807.57	284,725.07
其中：利息费用		389,538.57	285,212.84
利息收入		-15,096.38	11,644.53
加：其他收益		1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2,159.72	664,735.19
加：营业外收入			483,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2,159.72	1,148,335.19
减：所得税费用		153,486.57	57,81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8,673.15	1,090,520.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78,673.15	1,090,520.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560,689.18	128,472,30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4,335.87	10,440,26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55,025.05	138,912,56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502,080.40	98,541,47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75,799.56	4,598,32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4,863.25	3,242,549.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33,180.59	36,007,41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235,923.80	142,389,7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101.25	-3,477,21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77.79	41,823.6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77.79	41,82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7.79	-41,82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4,304.22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4,304.22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538.57	285,212.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9,538.57	5,485,21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234.35	4,514,78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689.11	995,75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1,145.61	5,605,39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9,834.72	6,601,145.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78,673.15	1,090,520.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156.59	211,590.02
无形资产摊销	2,308,666.76	2,308,666.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696.24	37,20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9,538.57	285,212.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22,194.66	-2,202,720.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455.42	2,972,606.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85,910.87	-8,180,292.98
其他	150,10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101.25	-3,477,212.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99,834.72	6,601,145.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01,145.61	5,605,394.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689.11	995,750.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金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2,120,653.17	22,123,513.36	74,254,166.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50,109.15	150,109.15
二、本年初余额	50,010,000.00									2,120,653.17	22,273,622.51	74,404,275.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867.32	4,030,805.83	4,478,673.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78,673.15	4,478,673.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7,867.32	-447,867.32	
1. 提取盈余公积										447,867.32	-447,867.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10,000.00									2,568,520.49	26,304,428.34	78,882,948.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金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2,011,601.15	21,142,045.19	73,163,64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10,000.00								2,011,601.15	21,142,045.19	73,163,646.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052.02	981,468.17	1,090,52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0,520.19	1,090,520.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9,052.02	-109,052.0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052.02	-109,052.0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10,000.00								2,120,653.17	22,123,513.36	74,254,166.5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1995年07月14日成立，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61643M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认缴注册资本为5,001.00万元，实收资本5,001.00万元；经营期限为自199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4日止；法定代表人：张志东。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宇防盗电子对讲系统的工程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楼宇自控、小区智能化系统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太赫兹系统研发、销售和租赁；数据库服务、网站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许可经营项目是：太赫兹系统生产；计算机网络工程。

公司住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403号。

附注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

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退税款；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4) 应收退税款因为不存在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对应收退税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5)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8)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9)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还是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法详见“（六）5、金融工具减值”。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系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确认方法详见“（六）5、金融工具减值”。

3、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本公司取得的票据，按承兑人分为金融机构和其他企业。承兑人为金融机构的票据，公司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承兑人为其他企业的票据，公司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法详见“（六）5、金融工具减值”。

（八）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二 / (六) 5. 金融工具减值。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3、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产及建筑物	20	5.00	4.75
办公设备	4-12	5.00	23.75-7.92
运输设备	4-11	5.00	23.75-8.64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

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四）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研发和增值税相关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其他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十八）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位价值较低的办公及机器设备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 / (十一) 使用权资产和本附注二 / (十四) 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二。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二。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分析是否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应分摊的交易价格。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附注三、税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注：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133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自 2020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

附注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043.01	55,088.01
银行存款	7,786,791.71	6,546,057.60
合计	7,799,834.72	6,601,145.61

2.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264,642.50		17,264,642.50
1 至 2 年	4,370,805.46		4,370,805.46
2 至 3 年	2,039,826.75		2,039,826.75
3 年以上	13,676,758.40		13,676,758.40
合计	37,352,033.11		37,352,033.11

（2）应收账款主要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所占比例%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5,916,763.14	2 年以内	15.84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143,425.18	3 年以上	13.77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3,374,340.49	1 年以内	9.03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货款	2,802,850.16	3 年以内	7.50
惠州丰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货款	1,942,956.00	3 年以上	5.20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南湖高尔夫	货款	1,865,000.00	3年以上	4.99
蓝湾半岛	货款	1,380,000.00	3年以上	3.69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货款	945,522.68	1年以内	2.53
深圳市创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562,037.27	1年以内	1.50
东莞市君汇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460,736.32	1年以内	1.23
合计		24,393,631.24		65.28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8,321,126.04
1至2年	722,470.00
2至3年	817,838.10
3年以上	12,664,555.78
合计	22,525,989.92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所占比例%
深圳市筑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256,047.00	1年以内	23.33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5,758,641.00	2年以内	25.56
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125,460.74	1年以内	5.00
合计		12,140,148.74		53.89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43,127.00		2,543,127.00
1至2年	305,751.03		305,751.03
2至3年	98,029.03		98,029.03
3年以上	7,576,224.26		7,576,224.26
合计	10,523,131.32		10,523,131.32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所占比例%
王昱光	往来款	2,940,798.45	3年以上	27.95
中聚和邦	往来款	1,695,356.27	3年以上	16.11
鑫世创科技	往来款	1,353,530.00	3年以上	12.86
合计		5,989,684.72		56.92

5. 存货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成本	13,305,754.78	-	13,305,754.78	2,278,973.58	-	2,278,973.58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5,287,069.84	35,177.79		5,322,247.63
房屋及建筑物	1,082,958.60			1,082,958.60
办公设备	1,305,003.24	35,177.79		1,340,181.03
运输设备	2,899,108.00			2,899,108.00
二、累计折旧	4,661,958.03	133,156.59		4,795,114.62
房屋及建筑物	1,015,151.49			1,015,151.49
办公设备	1,090,904.58	27,753.92		1,118,658.50
运输设备	2,555,901.96	105,402.67		2,661,304.63
三、账面价值	625,111.81			527,133.01
房屋及建筑物	67,807.11			67,807.11
办公设备	214,098.66			221,522.53
运输设备	343,206.04			237,803.37

7.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34,630,000.00			34,630,000.00
其中：软件著作权	34,630,000.00			34,630,000.00
累计摊销合计：	10,966,166.71	2,308,666.76		13,274,833.39
其中：软件著作权	10,966,166.71	2,308,666.76		13,274,833.39
无形资产净值	23,663,833.29			21,355,166.61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7,397.31		39,696.24	87,701.07

9.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4,304.22	交银深亚高流20211022号	2021.10.22-2022.10.22

10.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793,290.81	77.97
1 至 2 年	2,151,806.35	9.99
2 至 3 年	1,028,354.15	4.77
3 年以上	1,565,055.29	7.27
合 计	21,538,506.60	100.00

(2) 应付账款主要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所占比例%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货 款	11,818,238.34	1 年以内	54.87
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	货 款	2,445,000.00	1 年以内	11.35
合 计		14,263,238.34		66.22

11.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7,066.44	36.24
2 至 3 年	737,078.92	26.78
3 年以上	1,017,693.88	36.98
合 计	2,751,839.24	100.00

(2) 预收账款主要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所占比例%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货 款	964,066.44	1 年以内	35.03
萍乡七星	货 款	871,980.00	1 年以内	31.69
合 计		1,836,046.44		66.72

1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7,302.77	86.05
3 年以上	129,214.03	13.95
合 计	926,516.8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所占比例%
张志东	关联方往来	336,967.76	1 年以内	31.69

13. 实收资本

项 目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所占 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张志东	50,010,000.00	100.00	50,010,000.00	1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23,513.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0,109.1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273,622.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8,673.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7,867.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04,428.34

1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85,689,399.62	142,005,838.95
其他业务		
合 计	185,689,399.62	142,005,838.95

16. 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17. 承诺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1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9.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证书序号: 001684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范范巨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亚艾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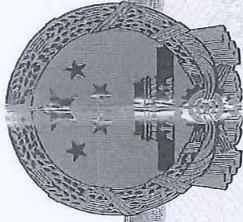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0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8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7月1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45R2E

名称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亚艾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8日

4.1.2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8

审 计 报 告

深正声审字(2023)A110 号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企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企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企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企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企业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企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企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企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1日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808,573.32	7,799,83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40,983,536.16	37,352,033.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28,887,613.56	22,525,989.92
其他应收款	六、4	14,152,707.51	10,523,131.32
存货	六、5	14,065,933.57	13,305,754.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3,898,364.12	91,506,743.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1,901,145.65	527,133.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7	19,046,499.81	21,355,166.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8	48,004.83	87,70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95,650.29	21,970,000.69
资产总计		124,894,014.41	113,476,744.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9	13,000,000.00	8,804,304.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0	19,942,852.06	21,538,506.60
预收款项	六、11	1,754,754.80	2,751,839.2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9,498.41	
应交税费		726,033.69	572,628.85
其他应付款	六、12	4,290,066.14	926,516.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853,205.10	34,593,79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853,205.10	34,593,795.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六、13	50,010,000.00	5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4	3,184,306.54	2,568,520.49
未分配利润	六、15	31,846,502.77	26,304,428.34
股东权益合计		85,040,809.31	78,882,948.8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24,894,014.41	113,476,744.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6	145,804,797.17	185,689,399.62
减：营业成本	六、16	103,676,961.54	142,005,838.95
税金及附加		371,886.51	573,157.62
销售费用		2,318,779.24	2,731,896.07
管理费用		23,822,356.42	26,183,301.78
研发费用		9,367,098.08	9,328,237.91
财务费用		429,752.65	384,807.57
其中：利息费用		422,687.11	389,538.57
利息收入		-9,587.02	-15,096.38
加：其他收益		854,600.00	1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2,562.73	4,632,159.72
加：营业外收入		38,225.2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10,787.94	4,632,159.72
减：所得税费用		552,927.46	153,486.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7,860.48	4,478,673.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7,860.48	4,478,673.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57,860.48	4,478,673.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78,882,94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10,000.00							78,882,948.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85,040,809.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22,123,513.36	74,254,16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50,109.15	150,109.15
二、本年初余额	50,010,000.00				22,273,622.51	74,404,275.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0,805.83	4,478,673.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78,673.15	4,478,673.15
(二) 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7,867.32	-447,867.32
1. 提取盈余公积					-447,867.32	-447,867.3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26,304,428.34	78,882,948.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项 目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298,641.43	213,560,68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8,041.35	17,494,33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26,682.78	231,055,02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479,862.15	160,502,08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63,537.21	9,875,79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1,409.15	7,424,86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54,168.96	50,433,18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68,977.47	228,235,92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294.69	2,819,10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1,975.38	35,17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975.38	35,17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975.38	-35,17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45,695.78	8,804,304.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45,695.78	8,804,304.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5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687.11	389,538.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72,687.11	10,389,53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008.67	-1,585,23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1,261.40	1,198,689.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9,834.72	6,601,145.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8,573.32	7,799,834.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57,860.48	4,478,673.1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7,962.74	133,156.59
无形资产摊销	2,308,666.80	2,308,666.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696.24	39,69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2,687.11	389,538.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0,178.79	-16,922,194.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22,702.88	-444,455.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3,713.61	12,685,910.87
其他		150,10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294.69	2,819,101.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08,573.32	7,799,834.7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799,834.72	6,601,145.6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1,261.40	1,198,689.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7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1643M。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1.00 万元。

公司法人：张志东。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403 号。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宇防盗电子对讲系统的工程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楼宇自控、小区智能化系统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太赫兹系统研发、销售和租赁；数据库服务、网站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许可经营项目是：太赫兹系统生产；计算机网络工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的信用评级不高，历史上曾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不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八)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九)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四)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办公设备	4-12	5%	23.75%-7.92%
运输设备	4-11	5%	23.75%-8.64%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可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的服务合同主要是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六)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递延收益科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1 年以内的的房屋、生产设备等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办公电子设备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注释 9 和 19。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

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追溯调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深圳市亚高智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133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自2020年起三年内减按15%税率计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545.01	13,043.01
银行存款	5,800,028.31	7,786,791.71
合计	5,808,573.32	7,799,834.72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803,797.54	58.08			23,803,797.54
1至2年	9,282,664.43	22.65			9,282,664.43
2至3年	5,011,843.67	12.23			5,011,843.67
3年以上	2,885,230.52	7.04			2,885,230.52
合计	40,983,536.16	100.00			40,983,536.16

(2) 应收账款账主要债务人明细: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9,139,757.80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中程科技	货款	5,143,425.18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3,500,301.58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货款	2,353,512.54
合计		20,136,997.1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517,055.56	67.56
1至2年	4,583,851.09	15.87
2至3年	3,597,606.49	12.45
3年以上	1,189,100.42	4.12
合计	28,887,613.56	100.00

(2) 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筑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256,047.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68,632.23	71.13			10,068,632.23
1至2年	2,053,059.25	14.51			2,053,059.25
2至3年	1,090,476.25	7.71			1,090,476.25
3年以上	940,539.78	6.65			940,539.78
合计	14,152,707.51	100.00			14,152,707.51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成本	14,065,933.57		14,065,933.57	13,305,754.78		13,305,754.78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5,322,247.63	1,821,975.38		7,144,223.01
房屋及建筑物	1,082,958.60			1,082,958.60
办公设备	1,340,181.03	523,212.96		1,863,393.99
运输设备	2,899,108.00	1,298,762.42		4,197,870.42
二、累计折旧	4,795,114.62	447,962.74		5,243,077.36
房屋及建筑物	1,015,151.49			1,015,151.49
办公设备	1,118,658.50	149,483.26		1,268,141.76
运输设备	2,661,304.63	298,479.48		2,959,784.11
三、账面价值	527,133.01			1,901,145.65
房屋及建筑物	67,807.11			67,807.11
办公设备	221,522.53			595,252.23
运输设备	237,803.37			1,238,086.31

7、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34,630,000.00			34,630,000.00
其中: 软件著作权	34,630,000.00			34,630,000.00
累计摊销合计:	13,274,833.39	2,308,666.80		15,583,500.19
其中: 软件著作权	13,274,833.39	2,308,666.80		15,583,500.19

无形资产净值:	21,355,166.61			19,046,499.81
其中: 软件著作权	21,355,166.61			19,046,499.81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7,701.07		39,696.24	48,004.83

9、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804,304.22
建设银行	3,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8,804,304.22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11,859.41	84.80
1至2年	1,527,338.18	7.66
2至3年	1,028,290.18	5.16
3年以上	475,364.29	2.38
合计	19,942,852.06	100.00

(2) 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9,646,646.70

1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5,692.34	31.66
1至2年	50,706.44	2.89
2至3年	30,662.14	1.75
3年以上	1,117,693.88	63.70
合计	1,754,754.80	100.00

(2) 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萍乡七星酒店	货款	871,980.00
珠海市盈凯达房地产	货款	737,078.92
合计		1,609,058.92

1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63,549.34	78.41
1至2年	797,302.77	18.58
3年以上	129,214.03	3.01
合计	4,290,066.14	100.00

(2) 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张志东	关联方往来款	2,715,773.94

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位币	比例	本位币	比例
张志东	50,010,000.00	100.00	50,010,000.00	100.00

14、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3,184,306.54	2,568,520.49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04,428.34
加: 本期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数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初未分配利润	26,304,428.34
本年增加数	5,542,074.43
其中: 本期净利润转入	6,157,860.48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615,786.05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5,786.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846,502.77

16、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804,797.17	103,676,961.54
其他业务		
合计	145,804,797.17	103,676,961.54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74229N

名称 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三路深药大厦
 80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操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1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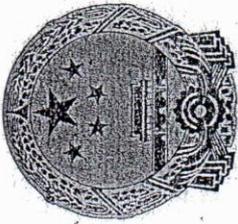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58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三路深药大厦 801-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4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7月01日

4.1.3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9



审 计 报 告

深正声审字(2024)A013 号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企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企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企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企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企业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企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企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企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17日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868,353.41	5,808,57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48,422,586.18	40,983,536.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30,585,444.85	28,887,613.56
其他应收款	六、4	16,357,734.53	14,152,707.51
存货	六、5	15,435,014.46	14,065,933.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4,669,133.43	103,898,364.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1,453,182.91	1,901,145.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7	16,737,833.01	19,046,499.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8	8,308.59	48,00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99,324.51	20,995,650.29
资产总计		132,868,457.94	124,894,014.41

法定代表人：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9	10,935,795.35	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0	20,534,834.29	19,942,852.06
预收款项	六、11	3,051,278.15	1,754,754.8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2	323,734.75	139,498.41
应交税费	六、13	905,797.43	726,033.69
其他应付款	六、14	5,578,189.67	4,290,066.1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329,629.64	39,853,20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329,629.64	39,853,205.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六、15	50,010,000.00	5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6	3,875,498.44	3,184,306.54
未分配利润	六、17	37,653,329.86	31,846,502.77
股东权益合计		91,538,828.30	85,040,809.3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32,868,457.94	124,894,014.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8	165,243,891.23	145,804,797.17
减：营业成本	六、18	114,734,623.82	103,676,961.54
税金及附加		838,028.97	371,886.51
销售费用		5,371,105.73	2,318,779.24
管理费用		25,284,263.60	23,822,356.42
研发费用		11,193,026.14	9,367,098.08
财务费用		706,012.83	429,752.65
其中：利息费用		369,601.61	422,687.11
利息收入		3,408.65	-9,587.02
加：其他收益		406,226.35	854,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u>7,523,056.49</u>	<u>6,672,562.73</u>
加：营业外收入			38,225.2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u>7,523,056.49</u>	<u>6,710,787.94</u>
减：所得税费用		611,137.50	552,927.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u>6,911,918.99</u>	<u>6,157,860.48</u>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1,918.99	6,157,860.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u>6,911,918.99</u>	<u>6,157,860.48</u>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790,002.54	154,298,64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9,588.59	9,028,04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619,591.13	163,326,68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009,227.37	101,479,86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06,966.01	8,563,53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8,560.14	4,671,40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1,251.26	52,554,16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126,004.78	167,268,97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86.35	-3,942,29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1,97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97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97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23,557.07	26,045,695.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23,557.07	26,045,695.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87,761.72	21,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601.61	422,68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57,363.33	22,272,68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806.26	3,773,00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0,219.91	-1,991,261.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8,573.32	7,799,83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8,353.41	5,808,573.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11,918.99	6,157,860.4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7,962.74	447,962.74
无形资产摊销	2,308,666.80	2,308,66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696.24	39,69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9,601.61	422,687.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9,080.89	-760,178.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54,598.45	-13,622,702.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01,257.53	1,063,713.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86.35	-3,942,294.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68,353.41	5,808,573.3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808,573.32	7,799,834.7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0,219.91	-1,991,261.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3,184,306.54	31,846,502.77	85,040,80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13,9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10,000.00							3,184,306.54	31,432,602.77	84,626,909.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1,191.90	6,220,727.09	6,911,918.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11,918.99	6,911,918.99
(二) 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1,191.90	-691,191.9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1,191.90	-691,191.9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3,875,498.44	37,653,329.86	91,538,828.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26,304,428.34	78,882,94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10,000.00				26,304,428.34	78,882,948.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2,074.43	6,157,860.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57,860.48	6,157,860.48
(二) 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5,786.05	
1. 提取盈余公积					-615,786.0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31,846,502.77	85,040,809.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7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1643M。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1.00 万元。

公司法人：张志东。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403 号。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宇防盗电子对讲系统的工程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楼宇自控、小区智能化系统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太赫兹系统研发、销售和租赁；数据库服务、网站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许可经营项目是：太赫兹系统生产；计算机网络工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的信用评级不高，历史上曾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不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八)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九)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四)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办公设备	4-12	5%	23.75%-7.92%
运输设备	4-11	5%	23.75%-8.64%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的服务合同主要是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六)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递延收益科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1 年以内的的房屋、生产设备等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办公电子设备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注释 9 和 19。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追溯调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深圳市亚高智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133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自2020年起三年内减按15%税率计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945.01	8,545.01
银行存款	3,858,408.40	5,800,028.31
合计	3,868,353.41	5,808,573.32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058,957.03	39.36			19,058,957.03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至2年	14,033,304.01	28.98			14,033,304.01
2至3年	2,956,169.67	6.11			2,956,169.67
3年以上	12,374,155.47	25.55			12,374,155.47
合计	48,422,586.18	100.00			48,422,586.18

(2) 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明细: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3,084,461.84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货款	6,843,609.47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143,425.18
合计		25,071,496.49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00,109.21	55.26
1至2年	1,821,487.05	5.96
2至3年	148,242.84	0.48
3年以上	11,715,605.75	38.30
合计	30,585,444.85	100.00

(2) 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筑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316,600.73
深圳市东顺升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754,495.63
深圳市同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149,048.60
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144,149.18
深圳市高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39,043.51
合计		11,503,337.65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52,701.21	48.01			7,852,701.21
1至2年	193,504.51	1.18			193,504.51
2至3年	475,610.00	2.91			475,610.00
3年以上	7,835,918.81	47.90			7,835,918.81
合计	16,357,734.53	100.00			16,357,734.53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成本	15,435,014.46		15,435,014.46	14,065,933.57		14,065,933.57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7,144,223.01			7,144,223.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2,958.60			1,082,958.60
办公设备	1,863,393.99			1,863,393.99
运输设备	4,197,870.42			4,197,870.42
二、累计折旧	5,243,077.36	447,962.74		5,691,040.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5,151.49			1,015,151.49
办公设备	1,268,141.76	149,483.26		1,417,625.02
运输设备	2,959,784.11	298,479.48		3,258,263.59
三、账面价值	1,901,145.65			1,453,182.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807.11			67,807.11
办公设备	221,522.53			595,252.23
运输设备	237,803.37			1,238,086.31

7、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34,630,000.00			34,630,000.00
其中：软件著作权	34,630,000.00			34,630,000.00
累计摊销合计：	15,583,500.19	2,308,666.80		17,892,166.99
其中：软件著作权	15,583,500.19	2,308,666.80		17,892,166.99

无形资产净值:	19,046,499.81			16,737,833.01
其中: 软件著作权	19,046,499.81			16,737,833.01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8,004.83		39,696.24	8,308.59

9、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	7,068,033.63	10,000,000.00
建设银行	3,467,761.72	3,000,000.00
广发银行	400,000.00	
合计	10,935,795.35	13,000,000.00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31,545.31	66.38
1至2年	4,890,450.34	23.82
2至3年	2,012,838.64	9.80
合计	20,534,834.29	100.00

(2) 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2,063,730.60

1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6,011.39	48.05
3年以上	1,585,266.76	51.95
合计	3,051,278.15	100.00

(2) 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466,011.39
萍乡七星	货款	871,980.00
合计		2,337,991.39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工资	139,498.41	184,236.34		323,734.75

13、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增值税	723,043.00	5,108,495.70	4,928,731.96	902,806.74
地方教育附加税	1,217.53	14,324.24	14,324.24	1,21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9.77	48,623.68	48,623.68	1,599.77
教育费附加税	173.39	21,486.32	21,486.32	173.39
合计	726,033.69	5,192,929.94	5,013,166.20	905,797.43

1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1,464.82	42.87
1至2年	2,597,175.81	46.56
3年以上	589,549.04	10.57
合计	5,578,189.67	100.00

(2) 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张志东	关联方往来款	12,386,830.82

15、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位币	比例	本位币	比例
张志东	50,010,000.00	100.00	50,010,000.00	100.00

16、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3,875,498.44	3,184,306.54

1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31,846,502.77
加: 本期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413,900.00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数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初未分配利润	31,432,602.77
本年增加数	6,220,727.0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911,918.99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691,191.90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1,191.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653,329.86

18、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243,891.23	114,734,623.82
其他业务		
合计	165,243,891.23	114,734,623.82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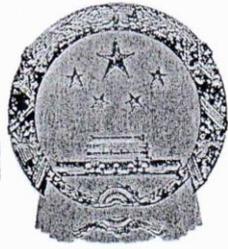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74229N

名 称	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
主 体 类 型	普通合伙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三路深药大厦 80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操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7月1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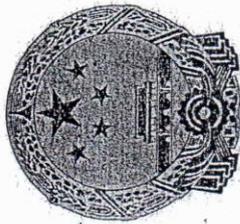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58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三路深药大厦
801-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4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7月01日



4.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指挥	赵怀欣	/	/	/	/	/	/	/	/
项目经理	覃伟调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23202401 654	机电工程	/	/	/
技术负责人	傅丽强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S048681	机电工程	/	/	/
生产经理	王昱光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05038498	电气	/	/	/
安全负责人	林怀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06)00042 2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质量负责人	王秋汀	/	质量检查员	/	1501B4702	质量检查员	/	/	/
造价工程师	谭月霞	/	造价工程师	/	建[造] 1101440D01098 7	土木建筑	/	/	/
造价员	吴晓君	/	造价员	/	20220301550	造价员			
机电工程师	王俊青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21C000185	机电安装	/	/	/
智能化工程师	陈道才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030601215	自动化	/	/	/
安全员	张景棠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23)00123 9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安全员	陈盛源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 (2023) 001320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深化设计师	董常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初级	D003201140117 6	机电一体化	/	/	/
深化设计师	薛亚昭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11064365	自动化	/	/	/
BIM工程师	刘圈圈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105610203031 33	BIM	/	/	/
资料员	卢雪亮	/	资料员	/	1535F3327	资料员	/	/	/
资料员	林森如	/	资料员	/	20220301552	资料员	/	/	/

劳资专 管员	曹静	/	劳资专 管员	/	20220301551	劳资专管 员	/	/	/
施工员	龙应立	/	施工员	/	1501A8538	水电暖通 施工员	/	/	/

4.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业绩证明文件

4.3.1 恒裕金融中心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编号：HY-22-ZT-SG-098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

建设方：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施工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作为双方共同履行的准则。

一、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中心路与海德一道交汇处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项目及图纸内所有智能化系统工程。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图纸中，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 AP 网络覆盖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暂定甲方有权进行分包）、无线对讲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设备甲供）、智能家居系统（智能面板和设备甲供）、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客流统计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系统、综合出入口管理平台、电梯运行状态显示及五方对讲系统、大堂呼梯系统、弱电 UPS 系统和机房工程。

根据招标人商业公司的要求商业部分所有子系统设备和末端智能化设备点位均不在此次招标施工范围，商业部分仅由总包施工公共区域桥架及接驳至弱电管井（或弱电机房内）。

公寓大堂呼梯系统，需将呼梯信号线连接至可视对讲门口机（或人脸识别面板机），需将控制线连接至电梯机房，该工程需在精装封墙面之前完成管线预埋工作。

所有户型智能家居系统设备和点位以精装二次机电图纸为准，前期招标图纸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合同范围含可视对讲系统调试，其中调试包含以下内容：

1、可视对讲二次确认机调试：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2、可视对讲用户分机调试：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2) 报警防区打开

(3) 防区编址

(4) 防区测试

3、可视对讲单元门口机调试：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2) 电锁连动

(3) 梯控系统对接

(4) 人脸识别调试

4、可视对讲管理机调试：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5、可视对讲系统联调：

(1) 测试对讲房号是否正常

(2) 召梯功能测试

6、物业人员培训：人员培训及编制培训资料

1.3.2 工期

暂定：开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竣工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日期按甲方项目部及监理方开工通知执行，并配合总包的施工进度。)

特别说明：项目总控中心机房完成时间：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20 日之前完成，满足消防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在现场具备施工工作面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一个月内完成)。

1.4 质量等级：合格(按国家及相关相关验收标准)。

1.5 合同价款：

1.5.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零贰元整，(小写)：¥38,479,802。

1.5.2 合同价款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附件，该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且是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款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附件

- 1.水电费管理（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2.总包活动板房出租及管理协议（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3.分包单位管理规定（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4.专业分包安全协议书（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6.智能化各子系统品牌推荐表
- 7.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 8.答疑文件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恒裕金融中心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前海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项目经理	樊广	技术负责人	傅丽强
工作内容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 AP 网络覆盖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可视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客流统计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系统、综合出入口管理平台、电梯运行状态显示及五方对讲系统、大堂呼梯系统、弱电 UPS 系统和机房工程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内容。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同意验收。</p>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7日 </div>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28日 </div>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29日 </div>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TSJ-SZQH-DXDL-ZY-04

工程承包人：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江西省南昌县

签约时间：2019年6月19日

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本工程业主单位已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智能化、气体灭火系统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施工的智能化专业（交通监控系统、机电监控系统、视屏监控系统、门禁、时钟、紧急报警电话系统、广播系统、民用无线通讯系统（提供电源和安装位置）、收音机插播系统、通讯网络传输系统及系统集成、交通工程、气体灭火系统等，工作内容包含：深化设计（含 BIM 设计）、设备材料、维修仪器仪表及专用工具的采购、供货、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已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顾问咨询单位等联合确认批准后的深化设计图，并审核按约定的计量原则计算的工程数量进行结算、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伍仟壹佰伍拾元陆角陆分，小写：16005150.66 元。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4.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 本合同正本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 叁 份，乙方保存 壹 份。本合同副本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附件一：《工程数量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附件五：《标前澄清》。

附件六：《深圳前海地下道路机电工程各专业接口及界面划分接口文件》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工程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3.26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工程规模	4千米	工程造价(万元)	31860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公共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62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63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5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6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H2019010770301 QH2019010770302 QH20190107703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1005439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48543021 192360958 D244127011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7909-4/1 4400102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包长春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包长春
刘一超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刘一超
王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刘飞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负责人	刘飞
王越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负责人	王越
吴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总监	
王建勇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总监	
季顺安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总监	
闵助助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其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胡兴旺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负责人	
齐胜利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技术负 责人	
陈鼎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朱俊奇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周旋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 公司	助理工程 师	工程部副部 长	
傅丽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 责人	
余益军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 责人	余益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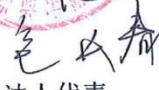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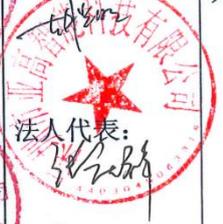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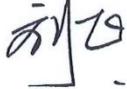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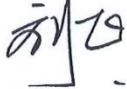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1年 3月 26日竣工，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不包括桂湾一路消防泵房室外景观），符合设计文件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 3月 2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东莞万科东江之星项目 15-17 号楼商业智能化系统工程

2、开放区说明: 无

二、承包范围: 东莞万科东江之星项目 15-17 号楼商业智能化系统工程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约/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10%/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6%/ 10%/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 5%/ 3% 0%)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造价为: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6.1 总价包干条款:

6.1.1 合同总价: ¥9,528,164.27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贰万捌仟壹佰陆拾肆元贰角柒分;其中合同暂定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税款¥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八、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十、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乙方: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vanke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SHENZHE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编号: VKSZ/QR/PR079
版号: A/1
生效日期: 2004年5月20日东莞万科东江之星项目 15-17 号楼商业智能化系统工程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东莞万科东江之星项目 15-17 号楼商业智能化系统工程		
施工范围:	东江之星项目 15-17 号楼商业智能化系统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万科代扣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高明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李振志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总包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负责人:

说明: 1. 表格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4.3.4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

发 包 人：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17】01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位于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19单元的06街坊,项目位于19-06-02、19-06-05地块,属于商业业态。项目总用地面积:22618.55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7339.36m²;总建筑面积55169.83m²;建设用地建筑面积46421.50m²,道路用地建筑面积8748.33m²)。建筑高度24m;建筑层数为地上3/4层,地下2层。市政地面商业为街区景观式商业,02地块还包括公交场站等配套设施,停车库入口位于05地块。地下空间为集中式商业和设备用房、后勤办公用房、停车库区域,网络机房位于B1层,B2层还与地铁5号线无缝连接。

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已完成土建总承包、监理的发包手续。

本工程包括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包含地上和地下室(不含市政道路用地部分)商业及车库之弱电系统,市政道路用地部分仅预留需配备光缆交接箱及必要设备。

本次招标的智能化系统工程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及相应硬件软件的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包含以下系统: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库)场管理与车位引导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紧急求助对讲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和移动安保执勤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6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肆分 (¥9428658.74元); (增值税税率为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伍角叁分 (¥143141.5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双方签定合同之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11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94960301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202-1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周密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71336

传真：0755-835713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号：1101495122000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61643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403 号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张志东

委托代理人：陈涛

电话：0755-26618918

传真：0755-2661908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01540600052500697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 / 地上 二层 / 四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魏振忠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17 日
项目负责人	王永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正华	竣工日期	2022年 9月 27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7</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7</u>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安全、功能检验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4</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4</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 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4.3.5 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650

MJ-JF001 (1)

合同编号：

szljfd-SZMJGYXXM.MJXM-GCSG-2018021

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与侨香路交界处

发包单位：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发包方（下称甲方）：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下称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双方特签定本合同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与侨香路交界处绿景美景广场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以甲方确认的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图（2017年1月20日版）结合施工图修改变更版（2018年8月1日版）及乙方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书为依据，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1. 智能化系统：

- 1) 数字监控系统；
- 2) 可视对讲系统；
- 3) 门禁管理系统；
- 4) 智能化专网系统；
- 5) 电子巡更系统；
- 6) 信息发布系统；
- 7) 背景音乐系统；
- 8) 漏电火灾报警系统；
- 9) 防盗报警系统；
- 10) 电力监控系统；
- 11) 机房工程；
- 12) 无线 WIFI；
- 13) 电梯五方通话线缆

2. 本工程施工图纸和乙方优惠后的报价书中涵盖的其他施工内容。

三、工程造价：

合同包干含税总价为：¥11885000.00(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捌万伍仟圆整)。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1538834.95元，增值税金额为346165.05元，增值税税率为3%

(1) 此合同总价是乙方按本合同的的施工范围约定完成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所有的材料设备费、材料设备的检测检验费和垂直运输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开孔及堵洞、施工措施费、施工管理费、利润、税金、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技术指导及技术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且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等。

(2)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包干方式，乙方报价相对于施工图纸如有错漏项概自行承担(不论报价清单是否完全包括)，不因材料、人工涨、落等任何原因调整单价。合同承包范围内除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外双方结算时合同价不予调整。乙方实际开具税票列明的增值税税率超过本合同约定，甲方也不另外进行补偿。

四、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及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装卸、管道敷设、安装、调试、维护、机械使用等，包工程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措施、管理、施工水电费、培训费、利润、税金、包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等所有费用，合同价为包干价。

五、 工程期限：

1、开工日期：2018年8月25日

竣工日期：2019年9月30日

2、具体时间和中间节点要求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六、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进场后由甲方十五天内支付给乙方。

2. 乙方每月1日报上月进度，报送当月甲方20日前完成审核，报送次月15日前按甲方审批进度款的60%（不扣除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必须按甲方的相关流程规定提交齐全相关资料，并经甲方项目部签字确认合格后（包括验收资料、签证、竣工图等；如资料需档案馆归档的，必须归档完毕），甲方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4、乙方向甲方提交齐结算资料且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甲方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支付到结算总价的95%。留结算价的5%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两年结束后本工程无质量问题时30天内无息支付。

5. 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工程保修协议

十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合同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秦小姐 13714728286

签订日期：2018年 9 月 30 日



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MJ-JG-

工程名称	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合同编号	szljfdc-SZMJGYXM.MJXM-GCSG-2018021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28日
验收内容	<p>已完成全部设计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各系统安装、调试完毕。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p> <p>1、数字监控系统; 2、可视对讲系统; 3、门禁管理系统; 4、智能化专网; 5、电子巡更系统; 6、信息发布系统; 7、背景音乐系统; 8、漏电火灾报警系统; 9、防盗报警系统; 10、电力监控系统; 11、机房工程; 12、无线WIFI系统; 13、电梯五方通话系统;</p>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2020年9月18日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2020年9月18日	

- 备注: 1. 本表除编号及签字栏为手签外,其余均应电脑打印;编号由建设单位项目部统一编订填写;
 2. 本表为施工单位竣工结算的依据之一;
 3. 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两份(一份用于办理结算)、监理、建设单位各一份。

4.3.6 君悦花园 A08-01 地块（商业及住宅）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君悦花园 A08-01 地块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君悦花园 A08-01 地块（商业及住宅）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君悦花园 A08-01 地块（商业及住宅）智能化工程

甲 方：东莞市君汇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就合同中涉及到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条款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协商，并已明确了解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及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君悦花园 A08-01 地块（商业及住宅）智能化工程工程承包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节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君悦花园 A08-01 地块（商业及住宅）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虎门镇金洲社区

1.3 工程概况：君悦花园 A08-01 地块智能化工程，建筑面积约 18.5 万平方米，建筑形式为 7 栋塔楼高层、两层地下室及商业裙楼。

1.4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本智能化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住宅部分及商业部分，不含酒店部分，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商业部分智能化系统工程

- (1) 信息发布系统（室内部分）；
- (2) 视频客流统计系统；
- (3) 无线 WIFI 覆盖系统；
- (4) 无线对讲系统；
- (5) 视频监控系統；
- (6) 门禁控制系统；
- (7) 电子巡更系统；
- (8) 停车场管理系统（含后期收费软件升级和后期收费系统的培训工作）；
- (9) 车位引导及查询系统；
- (10)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 (11)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 (12) 公共广播系统；（不含室外部分）
- (13) 楼宇自控系统；

第二节 工期与进度

2.1 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通过的总工期为：120 个日历天（包含节假日在内）；开工日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2.2 乙方未按甲方发出开工令中开工日期开工超七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将工程发包委托给第三方。甲方将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3 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甲、乙双方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2.4 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应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甲方有权采取劳动力支援、机械设备支援、管理人员支援等补救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控制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甲方可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由乙方另行补足。

第三节 工程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若未达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3.3 质量标准：乙方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安装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项目经理不到位导致工程工期拖延期、质量有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项目部或监理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必须完成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未按时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万元整；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 8181818.18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壹拾捌万壹仟捌佰壹拾捌元壹角捌分；税金 10%

附件 6: 关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附件 7: 材料品牌选用表

附件 8: 君悦花园 A08-01 地块 (商业及住宅) 智能化系统工程清单计价汇总表

附件 9: 智能化工程技术要求

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页)

甲方: 东莞市君汇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69) 38923198

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道盈丰大厦 12 楼

签约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

乙方: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签约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广东君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号: 20190818
 版本号: 02
 生效日期: 2019年9月1日

君悦花园 A08-01 地块 (商业及住宅) 智能化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君悦花园 A08-01 地块 (商业及住宅) 智能化		
施工范围:	包含住宅及商业部分, 不含酒店部分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日
总包单位: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0年6月20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10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已盖章) 2020.10.21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		
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质量合格, 资料齐全, 同意办理结算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总包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会签 (工程、设计、成本):
			2020.10.22 2020.10.22 2020.10.22 2020.10.22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君泰置业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